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4〕第8号

秦皇岛市抚宁明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5-29申请抚宁区明星玺樾商业项目（不含装修）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健康大街以南，丹霞路以西，青云路以东；S1号楼，建筑面积：地上4406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24.15m，建筑层数：地上6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商场；S2号楼，建筑面积：地上2112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14.25m，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商场；S3号楼，建筑面积：地上2018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14.25m，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商场；S4号楼，建筑面积：地上4406m²、地下0m²，建筑高度：24.15m，建筑层数：地上6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商场）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验受字〔2024〕第8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

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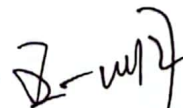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审批专用章

建设单位签收：



2024 年 5 月 31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